检察长说案

“你们以法律利剑慰藉了我的心灵”

讲述:湖南省湘乡市检察院
检察长 黄前良
整理: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陈文花 赵明

在湖南省湘乡市壶天镇,贺师傅一家的生活一直很平稳,他自己做货运,妻子文女士在家养育两个可爱的孩子。但在2016年9月,一起入室盗窃案打破了这个家庭的安稳,贺师傅家中钱财被洗劫一空。第二年,几名犯罪分子到案,被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法院判令被告人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等待退赔期间,贺师傅因病骤然离世,文女士苦等多年仍未拿到退赔款。

2025年3月,我院接到湖南省检察院的协查通知,要求调查彭某、李某等4人盗窃案财产刑刑罚执行情况。基层检察院办理的案件多为民生“小”案,但我一直坚信民生就是最大的政治。接到协查通知后,我立即召集分管负责人和相关业务部门,成立由我领衔的办案组,集中精锐力量办理该案,定要给这个饱受苦难的家庭带去希望。

监督执行 疏通卡点

要搞清事情的来龙去脉,案卷审查是第一关。我指导办案组审查了所有案卷,9年前这起系列入室盗窃案的脉络逐渐清晰。2016年4月到9月,彭某与李某等3名同伙在湖南新化、宁乡、湘乡等地共盗窃4次,攫取大量不义之财。其中案值最大的一起就发生在我市,他们将贺师傅家22万元现金和价值1.5万元的黄金首饰悉数盗走。2017年随着判决生效,案件本应画上休止符,没想到赔偿问题一拖就是8年。

2025年1月,湖南省邵阳市检察院在办理罪犯李某不服未批准减刑信访案时,发现李某在服刑期间为了申请减刑,曾向邵阳市中级法院缴纳了5万元罚金,但未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也就是说,案件并未真正完结,其带给被害人的苦痛仍在延续。5万元对于这个在案件中损失巨大的家庭来说,可能是一笔关键资金,是孩子们的学费、生活费或是渡过难关的救命钱……

我不禁为贺师傅一家忧心忡忡,立即安排分管副检察长余连兴带领办案检察官上门走访,实地了解被害人的家庭情况。2025年4月15日,余连兴走访回来告诉我,贺师傅已于2017年3月因病去世。丈夫带着赔偿款未执行的遗憾走了,妻子文女士羸弱的肩膀要挑起抚养两个未成年孩子的家庭重担。“她说:我们等了一年又一年,孩子爸爸都走这么久了,可‘赔偿损失’还是一句空话。平日里,她总在孩子们面前佯装坚强,但面对我们时,伤感的话语和流下的泪暴露了她的艰难和无助。”余连兴的讲述让人揪心。

堵漏纠偏 规范司法

对文女士和孩子们来说,最关心的莫过于能否拿到迟到的赔偿款。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其中尤为重要的一点是,赔偿被害人损失的优先级别高于执行罚金。而在该案中,文女士没有享受到法律对被害人权益的优先保护。对此,我院应主动履职、精准监督、依法纠偏。

2025年4月,我院依法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湘乡市法院开展财产查询与追缴工作。在湖南省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协调下,湖南省财政厅将李某缴纳的5万元罚金退回邵阳市中级法院。后经邵阳、湘乡两地检察院、法院积极沟通,8月25日,湘乡市法院、检察院将5万元赔偿款给到文女士。“孩子们秋季入学的学费有着落了。”文女士脸上终于有了笑容。

被害人苦等多年,终于拿到一部分赔偿款,这与检察机关秉承法律监督原则依法履职,及时发现相关司法、执法环节暴露的问题并予以纠正密不可分。我院坚持以制度强化监督实效,通过全程跟进整改、紧盯结果落地,不仅解决了个案问题,更对法院财产刑执行环节形成有效约束,推动相关机关强化程序意识与权益保护意识,促进了执法司法活动规范化、精细化。

民生为先 扶危济困

5万元赔偿款不仅扭转了执行无望的局面,也打通了继续退赔的关节。根据案件办理进展,我院将持续监督,协同湘乡市法院,尽快将该案另一共犯彭某缴纳的4000元罚金退赔给被害人。

法理症结已解,情理问题也需要解决。家里失去顶梁柱,文女士独自抚养孩子,生活十分困难。5万元虽能解决一时燃眉之急,但着眼于其家庭状况及两个未成年孩子的成长需要,我们应做的远不止追回赔偿款。在余连兴带队走访后的第二天,我就安排办案组将该案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我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调查确认文女士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及时发放了司法救助金。“是你们以法律利剑慰藉了我的心灵。”文女士发来的这条感谢信息,寥寥数语,字字恳切,是对我们以检察办案力度提升民生“温度”最有力的肯定。

文女士案件是我院用心用情办理民生“小”案的一个缩影,也是我院在司法办案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真实写照。在为民服务的路上,“检察蓝”一路前行,从未停步。我要求全院干警将该案作为模板,严格落实“三个管理”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总体要求,打通个案监督至类案监督路径,督促执法机关严格依法履职,确保涉财产刑刑罚得到依法履行,切实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融合九同步”历练民事检察队伍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检察院检察长 郭潜

近年来,我院创新提出“三融合九同步”工作模式,将队伍建设与业务发展深度结合,通过思想融合铸魂强基、实践融合提升司法服务、品牌融合提升民事检察工作质效,为新时代民事检察队伍建设提供可复制的经验。

铸魂强基,以思想融合筑牢队伍职业根基。一是理论武装与信仰培育同步推进。我院常态化开展干警专业素养提升活动,以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法治建设论述、民法典及民事检察业务规范为核心内容组织干警交流研讨,年均组织开展主题业务学习12次、专业研讨15次。二是组织建设与责任压实同步落地。我院按照专业化团队建设要求,制定《民事部门“当好排头兵建设模范团队”实施方案》,明确团队组织架构、人才培养、机制运行、任务落实、保障配套等方面的规范标准,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在办理重大复杂民事案件时,成立专业化攻坚小组,使组织优势转化为办案效能。三是学习机制与能力提升同步激活。我院实行“1+1”双领学制度,每周例会由一名党支部支委会成员和一名资深检察官分别领学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开展“业务之星”“办案能手”评选活动,激励干警争当先进,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专业为民,以实践融合提升司法服务质效。一是群体权益保障与跨部门协同同步发力。我院与民政、司法、妇联等9家单位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拓展案件线索渠道;同时,建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快速响应机制,通过民事支持起诉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二是虚假诉讼整治与监督方法创新同步深化。我院成立虚假诉讼治理专项工作小组,推行“三查四核”工作法,即查资金流向,比对银行流水与裁判文书;查关联案件,分析当事人、代理人、证据材料关联性;查执行异常,核查执行款支付对象与裁判文书一致性;核当事人关系、核交易真实性、核证据形成时间、核诉讼行为合理性。目前,我院已累计发现虚假诉讼案件线索30余条,调查后立案办理20余件。三是类案监督质效与社会治理优化同步提升。我院围绕“以管理强业务、以监督促公正”目标,联合法院执行局开展“专业引领、类案统筹”专项行动,促成11件陷入僵局的案件恢复执行,执行到位金额60余万元;联合金融监管部门召开金融风险防控专题研讨会,向相关金融机构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其完善内部风控管理机制。

创新提质,以品牌融合打造检察工作新优势。一是人才培育与先锋引领同步强化。我院大力引导民事检察部门干警在本职岗位上带头学习强素质,带头干事谋发展,带头服务比贡献,带头自律树形象,以“压担子、指路子、亮胆子”的培养模式,激励年轻人操心、尽心、用心。二是精品案件与质效提升同步培育。我院通过开展“精品案件培育”活动,鼓励干警办理精品案件、典型案件,制定培育计划工作方案,细化10条评选培育标准,建立4项培育工作机制,推动培育与参评良性互动。三是机制创新与品牌矩阵同步构建。我院建立“多维联动”线索发现机制、律师代理申诉协作机制、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信息共享机制及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实现民事案件线索来源多元化。同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建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使民事案件平均办案周期由45日降至31日。

洪泽湖文化精神融入检察履职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检察院检察长 居宁超

检察文化是凝聚检察人员价值共识、规范司法行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内核。近年来,我院立足洪泽湖地域特色,将“敢于担当、精益求精、上善包容”的大湖文化精神融入检察履职,以“检护安澜”品牌建设撑起检察文化软实力。

深挖文化根脉,构建干警精神坐标。洪泽湖孕育的大湖文化为我院检察文化建设提供了丰富滋养。我们从中提炼精神特质,构建“三位一体”文化体系,以担当精神守护生态安全,以精益态度提升履职质效,以包容情怀践行司法为民。同时,我们依托洪泽湖“金堤永固”勤廉教育馆,组织干警开展“寻根‘红色’长堤,传承‘红色’精神”等主题活动,在历史与现实的对话中筑牢法治信仰;建立“湖畔法治微课堂”,开展“治水先贤法治精神”专题研学活动;设立检察护湖岗,安排干警定期到渔民集中点、水政大队走访调研。

激活文化动能,锻造过硬检察铁军。我院将洪泽湖文化融入检察院史馆、“泽检文化长廊”等阵地建设中,将“上善若水”的大湖文化与“公正廉洁”的司法文化深度融合;实施“小院定制”培养模式,依托“红蓝融合培训”“湖畔法研社”等平台常态化开展理论业务培训;建立1名导师、1个重点项目、N名干警的“1+1+N”导师帮带模式,围绕“湖畔关爱”“检护安澜”等重点项目设立10个专项攻坚项目组,在推进重点工作、创新试点中提升实战能力。今年以来,我院有6名干警入选全国、江苏省检察机关人才库。

延伸文化触角,构建生态保护共同体。我院深化区域协作机制,与宿迁、淮安等地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就案件移交、源头整治等工作形成共识。在创新普法宣传上,我院积极打造“湖光检影”普法平台,“共筑生态屏障,守护大湖精灵”等直播栏目在线观看人数累计达万人,点赞量超过4万次。我院创设的数字检察官“泽安”,让“十年禁捕”“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保护理念深入人心。

厚植文化沃土,释放检察治理效能。我院以“守护母亲湖,保护生命源泉”的初心使命积极构建洪泽湖协同治理体系。一方面,我们深化“河湖长+检察长”联动机制,与渔政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加强船舶污染防治,推动职能部门没收“三无”船艇35艘,清除洪泽湖沿岸违法堆放的渔船拆解废弃物4.35吨。另一方面,我院积极创新生态修复机制,在洪泽湖畔建立全省首家环境资源检察修复基地,探索“以劳代偿”公益修复方案,建立不起诉困难渔民档案89户,联合当地政府帮助解决就业28人。

数据专管员盯紧案卡填录不规范问题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检察长 谭国虎

案卡填录是司法数据精准生成的生命线,更是规范办案程序、提升办案质效的“保险丝”。今年以来,我院持续规范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案卡信息填录工作,强化业务数据质量监管,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搭建全链条责任体系。我院案管部门根据《检察业务数据管理办法》,制作并与检察官签订《业务数据质量案卡填录承诺书》20份,明确检察官承担数据填录的第一责任,案管部门承担数据监控、审核责任,技术部门承担系统服务保障责任,形成“填录+审核+保障”的全链条责任体系。我院还设置业务数据专管员,负责业务数据质量监管工作,每月向院党组报告检察业务数据质量情况。检务督察部门与案管部门加强衔接,安排专人对接业务数据专管员,每周收集《问题数据负面清单》并及时开展核查,对多次、重复出现数据填录错误等问题,采取口头提醒、当面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促使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更加注重案卡填录工作,提高办案质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持续增强。

扎紧数据质量监管笼子。为解决案卡“填什么”和“怎么填”问题,我院对以往1618条流程监控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梳理出数据填录高频问题24项,同步制作《案卡填录规范图文操作手册》,采用图文结合方式细化办案流程节点、数据关联规则等150余项填录标准及操作步骤,确保检察官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今年,我院构建起“三位一体”业务数据审核机制,即传递信息日审核,基础表及统计案卡周审核,反查案卡月审核。数据专管员对排查出的案卡数据错填、漏填、迟填等问题建立《问题数据负面清单》,逐项跟踪实行销号管理。案管部门每月复盘业务数据监管情况,汇总易错、漏填及逻辑矛盾等问题,目前已形成《流程监控通报》6期,组织业务部门、技术部门召开联席会议6次。三部门面对面通报业务数据质量,剖析高频问题原因,重点研究控错方法,促进业务系统规范化操作和案卡填录质量提升落地见效。

建立多轨并行监督模式。我院实行“智能+人工+评查”多轨并行监督模式,利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的“数检通”“检务小助手”等智能工具,对办案程序开展自动筛查,针对案卡逻辑矛盾、必填项缺失等问题实时推送风险提示,有效防范监管漏洞。同时,我们要求业务数据专管员对系统内无法识别的程序性、实体性问题进行人工抽查,重点核查超期未结、强制措施项目漏填等问题。截至目前,除每日常规抽查案件外,数据专管员已针对案卡填录不规范问题组织专项核查17次,发现问题320余条,约占负面问题清单的20%。例如,我院对公诉案件强制措施情况案卡填录组织专项核查,发现“取保候审案卡漏填保证人或保证金”问题线索156条,及时采取措施降低了错漏率。为构建全面、系统的案件质量评查体系,我院明确将流程监控和案卡填录纳入案件质量评查范围,逐案列出问题清单。今年以来,我院在常规评查过程中共发现案卡漏填相关问题11个,均已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因地制宜走出特色管理路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检察院检察长 陈森

自2024年10月最高检党组作出“一取消三不再”决定后,近一年时间里,各地检察机关就如何回归高质效办案交出了各有特色的管理答卷。我院是福州检察机关中的传统办案大院,地处城乡接合部,面对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现状,我院因地制宜,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

强化业务管理,小调整促进大提升。我院坚持季度分析研判与专题分析研判机制并行,前者重点关注办案中存在的苗头性、典型性、异常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后者重点围绕上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和检察重点工作、办案突出问题进行分析,提供决策参考。同时,我院积极构建“AI检察官”函数,立足案卡填录选项的底层关联逻辑,以“AI检察官”为技术载体,借助DeepSeek开发数据核查代码,构建核查函数体系,实现案件数据“一键核查”。今年4月以来,我院已累计对5096条案卡信息开展智能核查,数据核查效率提升10倍以上,准确率达100%,使数据核查完成了从“人海战术”向“秒级智审”的跨越。目前,该方法已被福州市检察院采纳并在全市推广。

强化案件管理,小创新促成大效益。我院首创“侦协智汇”嵌入平台,将检察机关侦查活动监督模块嵌入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系统,与公安机关会签《执法监测管理服务平台侦查活动监督模块工作规范》,借助数字技术实时获取侦查活动数据信息,对公安机关办案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法问题进行预警、监督,强化源头治理。该模块运行3个月后,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轻微违法情形同比减少188件,下降了81.4%,可谓成效显著。

强化质量管理,小杠杆撬动大能量。我院重新划分办案职权,将职务犯罪案件调整为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调整为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使案多人少矛盾得以缓解,检察官监督办案的积极性被广泛调动起来。为压实第一责任,我院探索“4+3+2”机制,即立足“新规学习、实务研讨、案例练赛、正面通报”四个维度,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质效管控、案例培育、个案及类案评估这三项功能,进一步压实办案部门与检察官的自我管理责任。该模式实行以来,我院“两项监督”工作从一季度相对落后到二季度迅速回升,上半年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侦查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均排名全市第一。为做实“每案必检”,我们要求办案部门统筹开展案件质量检查,案件管理部门从办结案件清单和办案部门备案的检查清单中抽选未检查案件作为评查案件。检查评查互补共促,既能避免职责混同,又能避免重复劳动,进一步提高了管理效能。

将“三个管理”内化为履职自觉

□黑龙江省绥滨县检察院检察长 郭洪明

今年以来,我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大战略部署,深刻把握“三个管理”的核心要义、内在逻辑与实践要求,将其内化为履职自觉,外化为生动实践。

一是强化领导决策层的宏观统筹管理。我院将检察长、检委会置于管理体系的统领地位,由其立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聚焦检察业务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问题,研判业务运行规律与趋势,制定工作总体目标和推进措施;对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或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进行决策、指导和监督;优化配置全院办案资源与管理力量;构建统一领导、协调有力的业务管理运行机制。

二是压实办案部门的主体责任与自我管理。我院以检察官为办案质效第一责任人及微观管理直接责任人,要求其对所办案件的实体处理、程序规范、数据填录负责。同时,要求部门负责人承担组织落实各项管理措施、监督本部门办案质效的核心职责,包括完善部门案件分配、审核、研讨机制;做实做细本条线质效分析;对办案中暴露的共性问题及时预警纠偏,确保司法责任传导到位。

三是发挥案件管理部门的枢纽式专门管理。我院要求案件管理部门开展精细化流程监控,重点监督程序违法、权利保障缺失、超期办案等突出问题;统筹组织实施案件质量评查,运用提级评查、交叉评查、专项评查等方式倒逼质量提升;深化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为领导决策和业务部门改进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协调业务数据管理与应用。

四是推动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管理。我院要求政工人事部门通过完善政治轮训、素能培养、考核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干警履职尽责的内生动力;检务督察部门聚焦司法责任落实,强化与案管部门的协作,通过巡视巡察、追责惩戒、内部审计等手段,深挖管理漏洞与廉政风险;办公室(档案管理部门)严把诉讼档案“出口关”,严格落实“每案必检”,确保电子卷宗规范、完整、及时归档。

五是紧扣实践运行基点,健全“管案”与“管人”深度融合的闭环管理机制。一是抓前端。我院通过建立完善“四张清单”制度,即检察官职权清单、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人额院领导办案清单、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清晰界定各类检察人员、各管理层级在案件办理和管理监督中的具体权限与责任边界,从源头上解决职责交叉、责任虚化问题。二是抓中端。我院通过健全质效分析会商机制,敏锐捕捉业务运行中的倾向性、异常性、典型性问题,及时预警、精准施策;抓实案件程序管理督责,强化流程监控的实质化运行,确保诉讼程序依法规范进行;抓实实体质量管理督责,深化案件质量评查结果运用,通过“评优晾差”、问题通报、整改反馈,着力解决“放而不管、制约软化、监督乏力”等顽疾。三是抓后端。我院坚持打通案件管理、检务督察与司法责任追究的衔接通道,围绕流程监控、质量评查、数据核查、涉案财物管理等环节发现的问题,由案管与督察部门协同推动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人;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确需承担司法责任的情形,严格依规启动追责程序。